

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夏邑县应急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夏邑县应急管理局抢险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第二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橡皮艇 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滁州骏需游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1764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7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2.（标的名称）550型龙吸水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市玖龙泵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714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2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：

3.（标的名称）雨伞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郸城县青云企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2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1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：

4.（标的名称）防汛沙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邢台瑞锦麻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82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5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：

5.（标的名称）编织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恒春包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62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6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郑州市玖龙泵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- 4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。
- 5、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规定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